#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

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 让永康市古山镇姚岭山小微企业园2\*、8\*厂房地块,出让面积3332㎡。以拍 卖方式出让古山镇姚岭山小微企业园 1\*、3\*、5 - 2\*、6 - 2\*、7\*、9\*、10\*厂房地 块 ,出让面积 1\*2747.47㎡ ,3\*3102㎡、5 - 2\*3112㎡、6 - 2\*2958㎡、7\*2240㎡、 9\*2268㎡、10\*1728㎡ 拍卖方式出让西城街道溪边小微园一期(1-5\*、7\*8\*厂 房)地块,出让面积1\*1158.3㎡,2\*1057.5㎡、3\*1036.82㎡、4\*2849.99㎡、5\* 3420㎡、7#1080㎡、8#1468.8㎡ :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龙山镇山头里小微企 业园(一期)3-1\*、3-2\*、4-2\*、5-1\*、8-1\*、11-1\*地块,出让面积3-1\* 2031.12m<sup>2</sup>, 3-2<sup>#</sup>2031.12m<sup>2</sup>, 4-2<sup>#</sup>607.96m<sup>2</sup>, 5-1<sup>#</sup>1205.16m<sup>2</sup>, 8-1<sup>#</sup>1220.56m<sup>2</sup>, 11 - 1#1220.56 m<sup>2</sup>.

现场咨询: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 1405室)。

联系人:卢女士

咨询电话:0579-87174812

咨询时间:工作日上午8:30-11:00,下午2:00-5:00

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(网址 http:// land.zjgtjy.cn/GTJY\_ZJ/)查看。(注: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 证书,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、报价)。

>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7日

### 长城菜场招商

长城菜场位于东永一线(五金学校)旁。现有猪肉、粮油干货、水产、豆制 品、调味品等十几大类行业摊位进行招租。

另有五金百货、餐饮等行业营业房同时进行招商。具体事项详见长城综 合市场招商简章。

报名时间:2021年6月15日至16日 招商电话:13906794268(694268)

永康市长城综合市场开发部

2021年6月6日

### 商场场地招租

五金城金城市场精品城3号楼一楼900㎡商场、金都市场金苑路166号一 楼831㎡商场、金城六街北1-27号及六街南2-28号对外招租。经营范围:装 潢五金、产品展示、五金产品、礼品等 具体视市场划行规市。报名截止时间: 2021年6月15日下午5时止。报名时请带营业执照及本人身份证 经出租方 审核通过后再确认租赁资格。

联系地址:金苑路166号(跨境电商创业园)一楼大厅 联系电话:0579-89261193/351173(市府网)

联系人:田小姐

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

## |镇2021年第二批农村村民拟批基建房户名单公示

龙山镇2021年第二批农村村民拟批基建房户名单经 村上报、镇政府审核。现在《永康日报》进行公示:

-、批基建房条件:无房户、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 二十平方米的住房困难户、属D级危房确需拆移建、农房改 造等政策允许申报的农户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

1.2010年以来未出卖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宅基地上建 筑物;

2.达到法定结婚年龄,确需分户建房;

3.符合计划生育有关规定;

4.无讳法占地建房:

5.村集体已落实符合 两规 的建房地块。

二、拟批基建房户名单

后宅村 :朱志强、朱关长、朱俊强、朱飞健

三、举报电话

龙山镇举报电话:0579-87477622

如有异议,请在一周内向龙山镇人民政府举报。

永康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

备相关资质并有同类工作经验的专业 机构对我站两座省级空气自动站增设 电子围栏(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) 现 向社会公开征询报价。详情咨询永康 市环境保护监测站。

咨询时间 2021年6月8日-9日 联系电话:0579-89289029 地址:永康市永富南路11幢1号 106室

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年6月8日

经市政府批准 现将永康总部中心商务大楼入驻候选企业进行公示 名单如下:

候选企业名称(排名不分先后)	法定代表人
永康市煌旗工贸有限公司	陈磊
永康市星泰工贸有限公司	陈星好
永康市天睿建设有限公司	黄永玲
九通电子商务(永康)有限公司	蔡卫仁
八二叶河 2004年2月2日至2月42日	

公示时间 2021年6月8日至6月10日 公示举报电话 :83996888 396510

永康市总部中心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

因永康经济开发区S10-7-1地块开工建设需要,请将安葬在该地块 其四至:东至庙山(苏溪老农机厂)、南至铁岭路、西至陶瓷厂、北至东清线 的坟墓在7月底前迁移完毕,逾期作无主坟处理。

联系电话:13758980058/648500 特此公告

> 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6月7日

(2021)浙0784破14号 本院根据王彦福的申请,于2021年5 月25日裁定受理王彦福(1958年1月出 生 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人)个人债 务集中清理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智仁 律师事务所为王彦福管理人。自人民法院 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 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 止,王彦福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:(一)乘坐 交诵工具时 选择飞机商务舱 头等舱 列 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、G字头高速动 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 座位 ;(二)在三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 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;(三)购买 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 ;(四) 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; (五)购买机动车辆 ;(六)旅游、度假 ;(七)子女 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;(八)支付高额保费购 买保险理财产品 ;(九)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 须的消费行为。王彦福的债权人应于

2021年7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(债

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:浙江省永康市江 南西塔路 918 号,邮编:321302,联系电 话:18768461107)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 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 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 权的,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 申报 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 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 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王彦福的债务人或 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王彦福个人债务集中 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 于2021年7月14日9时10分在永康市人 民法院第6审判庭(地址:浙江省永康市华 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)召开王彦福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 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 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 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 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 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

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 (2021)浙0784破15号

本院根据周仲瑶、曹杏珍的申请,于 2021年5月25日裁定受理周仲瑶(1941 年12月出生,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店 村人)、曹杏珍(1948年11月出生,浙江省 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店村人)个人债务集中 清理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 务所为周仲瑶、曹杏珍管理人。自人民法 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 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 止,周仲瑶、曹杏珍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: (一)乘坐交通工具时,选择飞机商务舱、头 等舱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、G字 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 一等以上座位 ;(二)在三星级以上宾馆、酒 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; (三)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 房屋 (四)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 所办公 (五)购买机动车辆 (六)旅游、度假; (七)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;(八)支付高 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;(九)其他非生活 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。周仲瑶、曹杏珍 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9日前向管理 人申报债权(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 浙 江省永康市江南西塔路 918 号,邮编: 321302.联系电话:18768461107).书 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 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 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债务人财 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 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,同时要承担为 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 周仲瑶、曹杏珍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 应当向周仲瑶、曹杏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 41 阮正二 2021年7月14日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 法院第6审判庭(地址:浙江省永康市华溪 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)召开周仲瑶、 曹杏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 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 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 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 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 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